



211212050240



安徽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基越检字 第2304173号

项目名称：委托检测（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亚士创能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3年5月8日

报 告 说 明

- 1.报告无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无审批签发者签章无效。
- 3.对本报告的内容进行涂改、增删均为无效。
- 4.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5.对本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6.非本单位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7.样品的测试按规定采取了质控措施，本报告对测试结果负责。
- 8.不经同意不得引用本报告数据。

单位名称：安徽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花亭东路 699 号 2 号厂房 2 层和小包装车间 3 层

电 话：0550-2187677

传 真：0550-2187677

邮 编：239000

一、检测内容、依据和方法

项目地点	滁州市全椒县十字镇纬二路 36 号		
联系人	苏总	电话	177 7524 8927
检测内容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DA021, 4#废气排放口,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f1	
		分析项目: 颗粒物	
		检测频次: 1 天, 3 次/天	
		检测点位: DA022, 5#废气排放口,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f2	
		分析项目: 颗粒物	
		检测频次: 1 天, 3 次/天	
		检测点位: DA008, 14#废气排放口,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f3	
		分析项目: 颗粒物	
		检测频次: 1 天, 3 次/天	
检测点位: DA011, 18#废气排放口,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f4			
分析项目: 颗粒物			
检测频次: 1 天, 3 次/天			
检测点位: DA014, 23#废气排放口,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f5			
分析项目: 颗粒物			
检测频次: 1 天, 3 次/天			
检测点位: DA006,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f6、25#废气排放口, 处理设施出口 Qf7			
分析项目: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检测频次: 1 天, 3 次/天 (进口仅测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位: DA028, 2#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复合线+金属漆线+氟碳线+1#、2#御彩石生产工序有机废气) 进口 Qf8			
DA028, 1#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ES 二合一+新金属漆线+3#、4#御彩石生产工序有机废气) 进口 Qf9			
RTO 炉,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f10			
分析项目: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检测频次: 1 天, 3 次/天 (出口仅测二甲苯)			
检测点位: DA005, 24#,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f11、出口 Qf12			
分析项目: 非甲烷总烃			
检测频次: 1 天, 3 次/天			
检测点位: DA002, 2#涂料车间,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f13、出口 Qf14			
分析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检测频次: 1 天, 3 次/天 (进口仅测非甲烷总烃)			

	2、无组织排放 检测点位：厂界上风向 1 个点，厂界下风向 3 个点（共布设 4 个点） 分析项目：颗粒物（总悬浮）、非甲烷总烃、苯、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检测频次：1 天，4 次/天
废水	检测点位：废水排放口 Sw1 分析项目：悬浮物、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苯乙烯 检测频次：1 天，3 次/天
噪声	检测点位：厂界四周外 1 米处各一个点 检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频次：1 天，昼、夜各 1 次
检测单位	安徽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2023 年 4 月 19 日-20 日 无组织废气：2023 年 4 月 19 日 废水：2023 年 4 月 19 日 噪声：2023 年 4 月 19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4 月 20 日-25 日 2023 年 4 月 20 日-22 日 2023 年 4 月 20 日-25 日 2023 年 4 月 19 日
检测方法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氨：《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硫化氢：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5.4.10.3 臭气浓度：《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二甲苯：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二甲苯：《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总悬浮）：《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苯：《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氨：《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硫化氢：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臭气浓度：《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废水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 11901-89 总氮：《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 五日生化需氧量：《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苯乙烯：《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21, 4#废气排放口,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f1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器
工况说明	正常生产				
采样日期	检测次数	烟气温度 ℃	标态 排气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4.19 出口 Qf1	1	26.1	10644	<20	0.213
	2	26.2	10643	<20	0.213
	3	26.1	10646	<20	0.213
检测期间测试参数统计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内径	m	0.80			
备注	-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22, 5#废气排放口,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f2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器
工况说明	正常生产				
采样日期	检测次数	烟气温度 ℃	标态 排气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4.19 出口 Qf2	1	26.3	10639	<20	0.213
	2	26.2	11106	<20	0.222
	3	26.2	10951	<20	0.219
检测期间测试参数统计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内径	m	0.80			
备注	-				

表 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8, 14#废气排放口,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f3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器
工况说明	正常生产				
采样日期	检测次数	烟气温度 ℃	标态 排气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4.19 出口 Qf3	1	25.4	19652	<20	0.393
	2	25.7	20416	<20	0.408
	3	25.8	19839	<20	0.397
检测期间测试参数统计					
排气筒高度	m	18			
烟道内径	m	1.00			
备注	-				

表 1-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11, 18#废气排放口,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f4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器
工况说明	正常生产				
采样日期	检测次数	烟气温度 ℃	标态 排气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4.19 出口 Qf4	1	25.7	11265	<20	0.225
	2	25.6	11523	<20	0.230
	3	28.5	11687	<20	0.234
检测期间测试参数统计					
排气筒高度	m	18			
烟道内径	m	1.00			
备注	-				

表 1-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14, 23#废气排放口,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f5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器
工况说明	正常生产				
采样日期	检测次数	烟气温度 ℃	标态 排气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4.19 出口 Qf5	1	26.6	4205	<20	8.41×10 ⁻²
	2	26.4	4162	<20	8.32×10 ⁻²
	3	26.4	4167	<20	8.33×10 ⁻²
检测期间测试参数统计					
排气筒高度	m	18			
烟道内径	m	1.00			
备注	-				

表 1-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6,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f6		DA006, 25#废气排放口, 处理设施出口 Qf7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内径 (m)	0.60		
	检测次数	烟气温度 ℃	标干 流量 Nm ³ /h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工况说明	正常生产									
检测日期	检测次数	烟气温度 ℃	标干 流量 Nm ³ /h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4.20 进口 Qf6	1	26.4	1678	-	-	-	-	-	1.85	3.10×10 ⁻³
	2	26.3	1558	-	-	-	-	-	2.04	3.18×10 ⁻³
	3	26.3	1558	-	-	-	-	-	2.13	3.32×10 ⁻³
2023.04.20 出口 Qf7	1	26.5	1901	1.46	2.78×10 ⁻³	0.16	3.04×10 ⁻⁴	355	0.37	7.03×10 ⁻⁴
	2	26.4	1902	0.83	1.58×10 ⁻³	0.09	1.71×10 ⁻⁴	417	0.38	7.23×10 ⁻⁴
	3	26.6	1641	1.72	2.82×10 ⁻³	0.10	1.64×10 ⁻⁴	355	0.41	6.73×10 ⁻⁴
备注		进口仅测非甲烷总烃								

表 1-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28, 2#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复合线+金属漆线+氟碳线+1#、2#御彩石生产工序有机废气) 进口 Qf8		净化方式	四级高效过滤器+沸石转轮吸附浓缩+旋转 RTO 燃烧分解	排气筒高度 (m)	25	烟道内径 (m)	2.7	
	DA028, 1#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ES 二合一+新金属漆线+3#、4#御彩石生产工序有机废气) 进口 Qf9 RTO 炉,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f10								
企业正常生产									
采样日期	检测编号	烟气温度 (°C)	标干流量 (Nm ³ /h)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 .04.20 进口 Qf8	1	31.7	74359	0.75	5.58×10 ⁻²	8.29	0.616	0.381	2.83×10 ⁻²
	2	32.2	75952	0.79	6.00×10 ⁻²	8.17	0.621	0.230	1.75×10 ⁻²
	3	32.2	78100	0.77	6.01×10 ⁻²	25.0	1.95	0.495	3.87×10 ⁻²
2023 .04.20 进口 Qf9	1	33.1	60539	1.14	6.90×10 ⁻²	39.8	2.41	7.96	0.482
	2	33.0	58865	1.34	7.89×10 ⁻²	29.0	1.71	0.013	7.65×10 ⁻⁴
	3	33.3	59655	1.13	6.74×10 ⁻²	39.6	2.36	7.52	0.449
2023 .04.20 出口 Qf10	1	52.9	127506	-	-	ND	-	-	-
	2	53.0	119744	-	-	ND	-	-	-
	3	53.0	124649	-	-	ND	-	-	-
备注									
出口仅测二甲苯。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1-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5, 24#,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f11、出口 Qf12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工况说明	正常生产				
采样日期	检测次数	烟气温度 ℃	标态 排气量 N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4.20 进口 Qf11	1	25.2	11544	1.64	1.89×10 ⁻²
	2	25.2	10955	1.89	2.07×10 ⁻²
	3	25.2	11923	1.64	1.96×10 ⁻²
2023.04.20 出口 Qf12	1	25.2	11531	0.74	8.53×10 ⁻³
	2	25.3	11134	0.76	8.46×10 ⁻³
	3	25.2	9769	0.78	7.62×10 ⁻³
检测期间测试参数统计					
排气筒高度	m	25			
烟道内径	m	0.90			
备注	-				

表 1-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2, 2#涂料车间,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f13、出口 Qf14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		
工况说明	正常生产						
采样日期	检测次数	烟气温度 ℃	标态 排气量 Nm ³ /h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4.20 进口 Qf13	1	27.7	14939	-	-	1.61	2.41×10 ⁻²
	2	27.8	14743	-	-	1.58	2.33×10 ⁻²
	3	27.7	14166	-	-	1.61	2.28×10 ⁻²
2023.04.20 出口 Qf14	1	28.1	13953	<20	0.279	0.55	7.67×10 ⁻³
	2	28.2	12787	<20	0.256	0.47	6.01×10 ⁻³
	3	28.2	11816	<20	0.236	0.54	6.38×10 ⁻³
检测期间测试参数统计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内径	m	0.90					
备注	进口仅测非甲烷总烃						

2、无组织废气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方法检出限
			厂界 上风向 Qw1	厂界 下风向 Qw2	厂界 下风向 Qw3	厂界 下风向 Qw4			
2023 .04.19	颗粒物 (总悬浮) $\mu\text{g}/\text{m}^3$	09:30-10:30	192	228	205	202	375	3 mg/m^3	7 $\mu\text{g}/\text{m}^3$
		10:50-11:50	225	277	337	253			
		12:10-13:10	198	290	375	280			
		13:30-14:30	207	253	320	235			
	非甲烷总 烃 mg/m^3	09:35	0.21	0.38	0.40	0.41	0.48	4.0 mg/m^3	0.07 mg/m^3
		10:55	0.25	0.43	0.46	0.32			
		12:15	0.22	0.41	0.48	0.39			
		13:35	0.27	0.41	0.41	0.39			
	苯 mg/m^3	09:30-10:30	ND	ND	ND	ND	ND	0.40 mg/m^3	0.0015 mg/m^3
		10:50-11:50	ND	ND	ND	ND			
		12:10-13:10	ND	ND	ND	ND			
		13:30-14:30	ND	ND	ND	ND			
	氨 mg/m^3	09:30-10:30	0.02	0.04	0.05	0.11	0.11	1.5 mg/m^3	0.01 mg/m^3
		10:50-11:50	0.03	0.07	0.04	0.08			
		12:10-13:10	0.02	0.05	0.07	0.10			
		13:30-14:30	0.02	0.09	0.08	0.06			
	硫化氢 mg/m^3	09:30-10:30	0.002	0.012	0.007	0.009	0.046	0.06 mg/m^3	0.001m g/m^3
		10:50-11:50	0.002	0.005	0.018	0.007			
		12:10-13:10	0.002	0.046	0.045	0.032			
		13:30-14:30	0.002	0.006	0.006	0.009			
臭气浓度 (无量 纲)	09:40	<10	<10	<10	<10	14	20 无量纲	-	
	11:00	<10	<10	<10	<10				
	12:20	<10	13	14	13				
	13:40	<10	<10	<10	<10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备注：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1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千帕)	风速 (m/s)	风向
2023.04.19	09:30-10:30	18.8	100.5	1.3	北
	10:50-11:50	21.6	100.5	1.3	北
	12:10-13:10	25.4	100.4	1.1	北
	13:30-14:30	28.4	100.4	1.1	北

3、废水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L)				
		悬浮物	总磷	总氮	BOD ₅	苯乙烯
2023.04.19 废水排放口 Sw1	第一次	34	0.06	1.48	18.4	3L
	第二次	31	0.06	1.71	18.2	3L
	第三次	38	0.08	1.36	19.5	3L
	平均值	34	0.07	1.52	18.7	-
方法检出限		4	0.01	0.05	0.5	3μg/L
备注		检出限加 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4、噪声

表 4-1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Leq[dB(A)]	
		2023.04.19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56.5	52.5
N2	厂界南	60.3	54.2
N3	厂界西	57.5	52.2
N4	厂界北	58.7	53.4
气象参数		天气: 晴; 风速: 1.2m/s	天气: 晴; 风速: 1.3m/s

附表 1: 项目参加人员持证情况一览表

名称	姓名	上岗证书编号	检测项目
现场采样	史卓豪	JYJC062	有组织废气采样
	王开成	JYJC079	有组织废气采样
	王帅	JYJC120	有组织废气采样、无组织废气采样、废水采样、噪声
	杨蕾蕾	JYJC089	有组织废气采样
	马世军	JYJC128	有组织废气采样、无组织废气采样、废水采样、噪声
实验室分析	纪杰	JYJC109	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
	孙凡	JYJC078	废气: 臭气浓度
	吉玲	JYJC090	废气: 氨 废水: 总氮
	王馨月	JYJC124	废气: 硫化氢、臭气浓度 废水: BOD ₅
	赵世华	JYJC071	废气: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废水: 总磷
	王青	JYJC126	废气: 颗粒物 废水: 悬浮物
	王梦璠	JYJC125	废气: 颗粒物 (总悬浮)
	戴传芝	JYJC085	废水: 苯乙烯

附表 2: 检测仪器一览表 (有组织废气)

名称	项目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废气	有组织 废气采样	AHJYYQ67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自动测试仪	3012H-D
		AHJYYQ3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AHJYYQ89	负压便携采气筒	DX-05
		AHJYYQ11	大气采样器	海纳 2020
		JYYQ7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AHJYYQ11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AHJYYQ12	大气采样器	海纳 2020
		JYYQ7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颗粒物	JYYQ08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B
		JYYQ20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非甲烷总烃	JYYQ103	气相色谱仪	9790 II
	氨、 硫化氢	JYYQ0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AHJYYQ139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SQ8S/Clarus 690
		AHJYYQ140	热脱附仪	TD350
	二甲苯	AHJYYQ124	气相色谱仪	GC9790P1us

附表 3: 检测仪器一览表 (无组织废气)

名称	项目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废气	无组织 废气采样	AHJYYQ51	风速仪	PLC-16025
		AHJYYQ61	空盒气压表	DYM3
		AHJYYQ02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50
		AHJYYQ05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AHJYYQ14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50
		AHJYYQ10	大气采样器	海纳 2020
		AHJYYQ16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50
		AHJYYQ11	大气采样器	海纳 2020
		JYYQ41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50
		AHJYYQ12	大气采样器	海纳 2020
	颗粒物 (总悬浮)	JYYQ74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ESJ182-4
		AHJYYQ28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非甲烷总烃	JYYQ103	气相色谱仪	9790 II
	苯	AHJYYQ124	气相色谱仪	GC9790P1us
	氨、硫化氢	JYYQ0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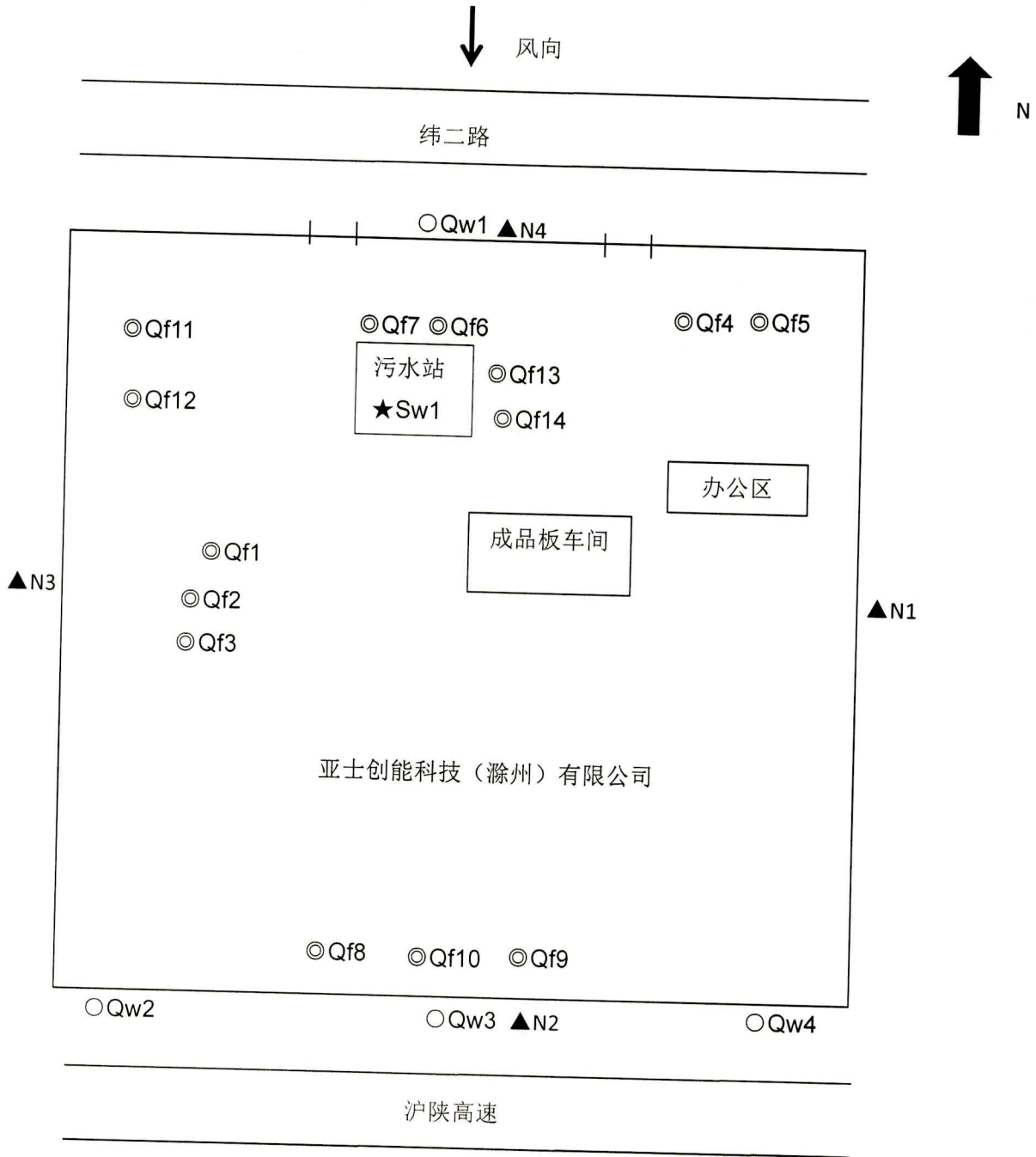
附表 4: 检测仪器一览表 (废水)

名称	项目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废水	悬浮物	AHJYYQ18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B
		JYYQ20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总氮	JYYQ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6 (UV765)
	总磷	JYYQ06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BOD ₅	AHJYYQ173	生化培养箱	SHP-150
		AHJYYQ138	碱式滴定管	25ml
	苯乙烯	JYYQ03	气相色谱仪	Trace GC1300

附表 5: 检测仪器一览表 (噪声)

项目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噪声	AHJYYQ16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HJYYQ51	风速仪	PLC-16025
	AHJYYQ163	声校准器	AWA6022A

附图 1: 项目采样检测点位简图



- ◎: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 表示废水检测点位
- ▲: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编制:

Wang

审核:

Li

签发:

Yin

2023 年 5 月 8 日